

平罗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平罗县公安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包含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平台建设等情况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平罗县公安局联系。地址：石嘴山市平罗县萧公大街 19 号（邮编：753400，电话：0952-6093514；传真：0952-6093515；电子邮箱：plxga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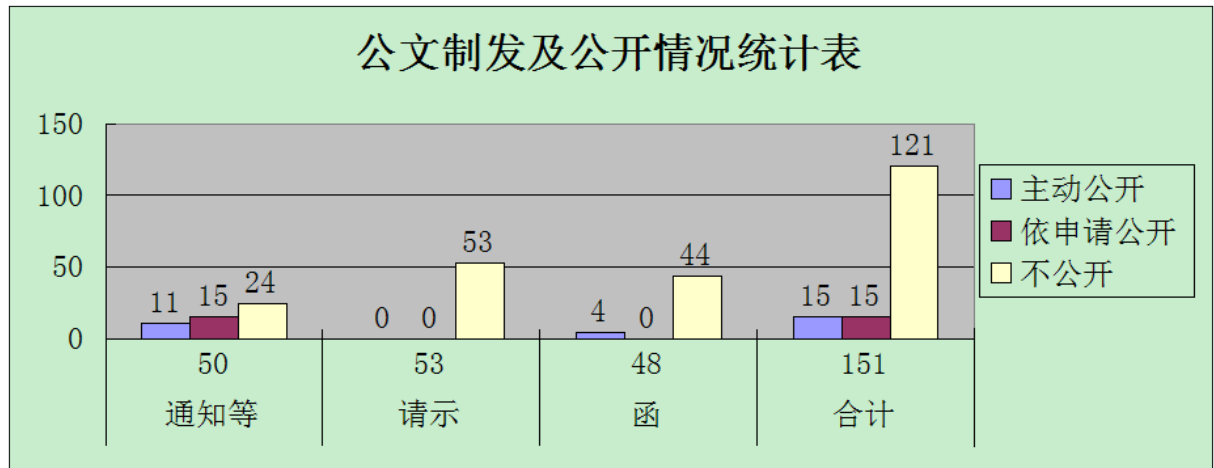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，平罗县公安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公安工作特点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内容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公文制发及公开

本年度，我局共制发公文 151 件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，其中公开发布 15 件，依申请公开 15 件，不公开 121 件（请示 53 件、函 44 件、通知等 24 件），主动公开的公文均通过平

罗县政府网站予以发布。



2.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

(1) 行政执法情况。我局对本年度开展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执法行为，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均在“信用宁夏”网站进行公开。本年度累计公开行政许可1607份、行政处罚15份。同时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主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累计开展行政检查95次，检查结果均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。



(2) 重大建设项目情况。一是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公开。

本年度，我局共有2个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建设，分别是沙湖派出所建设项目和车辆管理所附属工程项目，均已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。二是政府采购

序号	合同编号	采购单位	供应商	行政区划	合同详情	发布日期
1	20201230H1(2752000...	平罗县公安局	石嘴山市科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平罗县	【合同详情】	2020-12-30
2	20201228H1(2752000...	平罗县公安局	石嘴山市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平罗县	【合同详情】	2020-12-29
3	20201222H1(2752000...	平罗县公安局	江苏航太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平罗县	【合同详情】	2020-12-22
4	20201219H1(2752000...	平罗县公安局	石嘴山市新航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平罗县	【合同详情】	2020-12-17
5	20201207H1(2752000...	平罗县公安局	山东恒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平罗县	【合同详情】	2020-12-07
6	20201205H1(2752000...	平罗县公安局	宁夏智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石嘴山市平罗县	【合同详情】	2020-12-07
7	20201009H1(2752000...	平罗县公安局	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...	石嘴山市平罗县	【合同详情】	2020-10-09

情况公开。本年度，我局公开招标采购货物服务项目12次、政府采购平台网上直购货物7次、网上竞价6次，除涉密设备工程外，均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公开。

(3) 预决算信息情况。在“三公经费”公开方面，重点公开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总额、增减变动原因、以及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、国内公务接待批次、人数等信息，严格按照要求每季度对“三公经费”进行公开，共计公开4次，使预决算公开更加完整透明。

(4) 户籍、车管服务情况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治安、出入境、禁毒、交管、网安等业务部门，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，持续优化服务流程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。今年来，我局新建车辆管理所和“无人警局”投入使用，进一步提高了服务群众能力。工作中，我局还采取延时预约服务制、错时工作制等制度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。截止目前，我局累计为群众延时服务560余次、预约服务23次；接待办事咨询群众18086人次，办理各类户籍34780件、身份证21945件；办理各类治安业务1702件；出入境管理报备和撤销3787件，办理港澳自助签注31

件、自助发放出入境证件253证、办理出入境239件、省外异地证件3证；办理小型汽车注册登记1986辆、转移登记879辆；摩托车注册登记361辆，注销685辆；办理驾驶证申领业务3545人次，增驾业务534人次。

（5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局共承办12项提案办理任务，其中主办6项，协办6项。按照办理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了提案办理工作，办理结果均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，主办提案的见面率达到100%，得到了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。

3. 回应公众关切情况

全年，县局利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13条；“平安平罗”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针对敏感案事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15人次。同时，扎实开展网络舆情答复工作，对群众反映舆情及时高效予以回复。全年来，共答复石嘴山议政网留言96条、12345市民热线留言16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流程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政务公开涉及的动态信息、政务舆情、政策法规、文件通知等做出明确规定，细化工作分工，明确工作措施、确定责任单位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和方法，

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。工作中，按照工作机制和 workflow，严把审核发布关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政务公开涉及的动态信息、政务舆情、文件通知等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进行审核发布。在户籍管理领域公开方面，因未出台更多政策，我局未进行更新，并进行了说明。本年度，我局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140 条，文件通知等政务信息 73 份。二是以传统媒体为基础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。先后在《人民公安报》、《宁夏日报》、中国警察网等各类新闻媒

体上发表稿件 820 余

条，在市县电视台播

放政务动态 32 条，有

效提升了全县公安工

作公开化程度。同时，

发挥新媒体快速、准

确传播的效应，打造以

“平安平罗”微信、微



博、头条、快手号为牵动的，覆盖全县范围的警务媒体矩阵。本年度“平安平罗”微信、微博、快手、头条账号及时有效发布预警信息、政务信息 3843 条，点击量过万 23 条，80% 以上过千；“平罗交警”微信账号发布道路交通公告、“曝光台”车辆违法违章等信息 121 条，均为高阅读量、高传播量

的信息；“平罗禁毒”微信账号发布禁毒领域政务动态信息 1061 条，成为了我县全民禁毒宣传工作的主阵地。三是打造全市首个 24 小时“无人警局”。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，实现交通、出入境、户政服务等 3 类 26 项公安业务 7×24 全时段办理，有效弥补办事窗口 8 小时外、非工作日的服务盲点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服务能力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邀请行业代表、市民等走进警营，切身感受公安工作，全年共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1次，做到了让公开面对面、零距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	+11	160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2	+1	9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298	-2	15
行政强制	2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7	2100.5554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领域的深度、广度仍需要进一步加强。2021年，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紧紧围绕县委、政府决策和公安工作要求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，努力回应

群众期待和要求。

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2020年度，我局信息公开中被上级部门巡查发现问题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开展全局性的宣传贯彻和专题培训。同时，通过对照先进典型，主动查找问题和不足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